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托收出口条件下的海运单据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50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063.htm) id="she" class="oiop"> 把单证员

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使用出口托收为支付方式，出口商首先要考虑的当然是进口商的资信作风。因为出口托收对出口商来说是先发货后收款，他承担的风险很大。为防止发货后收不回货款，就必须再考虑怎样达到一手交货（包括货物所有权）一手收钱的目的。而在国际贸易中能起到货物所有权权状作用的单据只有可流通/可转让的航运提单，因为航运提单才具备物权凭证的重要功能。进口商付了货款才能从代收银行赎回全部单据，其中就包括了提单，然后他才能凭提单从船公司在目的港的代理人手里提取货物，完成他购货的过程。如此说来，出口商在所签订的销售合同里必须订明装运方式为单式海运，运输单据为提单。而且提单应是作成出口商抬头或空白抬头，经出口商背书成为可转让的提单，此提单绝不能作成进口商为抬头，使货权在货一上船就让渡给了进口商。为什么托收出口不能用陆运空运或邮寄（包括快递）为运输方式呢？这是因为陆运、空运或邮寄（包括快递）方式下的运输单据只起货物收据和承运契约的作用，各该运输的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（或地）后，不凭运输单据就通知收货人和放货给收货人，起不了物权凭证的作用，也就不能符合出口商对进口商一手付钱一手提货的要求。目前欧美还流行一种不可转让的海运单，因为它是不

凭提货的运输单据，起不到或不具备物权凭证的功能和作用，所以在托收出口中不能采用。出口商要保障货物所有权，还需在成交合同中订明货价条件为CIF,由出口商自己投保和掌握保险单（向保险公司的索赔权状）。这样在货物运输途中出险，他仍可利用索赔权向保险公司获得货款的赔偿。如果他报价成交用了FOB或CFR价格由进口商投保，那末他掌握的货物权益将是不完整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